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2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琦超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46,093,4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172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4,791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151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1,301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1%。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1 人，代表股份 2,272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1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70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1,301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1%。

- 3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提案 1.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45,805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4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3%；弃权 13,48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38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31%；弃权 13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16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2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9%；弃权 16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9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354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51%；弃权 16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13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8%；反对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；弃权 23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9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58%；反对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2855%；弃权 23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07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8%；反对 2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4%；弃权 22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6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18%；反对 2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891%；弃权 22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4 定价基准日、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1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2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0%；弃权 38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02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99%；弃权 38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9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2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77%；反对 2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；弃权 32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706%；反对 2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27%；弃权 32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2%；反对 2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4%；弃权 3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630%；反对 2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299%；弃权 3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7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5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4%；弃权 35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18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51%；弃权 35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3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0%；反对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；弃权 41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82%；反对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855%；弃权 41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6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00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6%；反对 2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2%；弃权 3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38%；反对 2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03%；弃权 3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10 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7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0%；反对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8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94%；反对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855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5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7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4%；反对 2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5%；弃权 26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6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686%；反对 2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31%；弃权 26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8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7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0%；反对 2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5%；弃权 26,98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98%；反对 2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31%；弃权 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5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5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0%；弃权 33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894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99%；弃权 33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0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01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3%；反对 2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0%；弃权 37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7.1490%；反对 2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51%；弃权 37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8%；反对 2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1%；弃权 38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518%；反对 2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639%；弃权 38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86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34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2%；弃权 40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5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802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255%；弃权 40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公司设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91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3%；反对 2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7%；弃权 3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7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222%；反对 2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39%；弃权 3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801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7%；反对 2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3%；弃权 23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8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358%；反对 2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91%；弃权 23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5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拟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808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9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9%；弃权 25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438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51%；弃权 25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伟岸、张皓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